

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

株建质安字〔2022〕5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庆期间建筑领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为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严防疫情输入，现就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检测机构等场所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从即日起至10月底，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艰巨性、反复性，进一步动员力量，从严从实从紧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各单位应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

九版)和已制定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做好人员培训和各项常态化防控工作。

三、各单位应加强应急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与社区、属地医疗卫生机构间的联系,及时报告防疫信息,服从防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科学精准安排单位内部防控工作。

四、强化来返株人员风险排查

(一)强化入境人员全流程闭环管理,加强涉外入株返株人员信息推送,严格落实入境人员“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天居家健康监测”,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严格不外出,第1天、第3天各开展1次上门采样核酸检测。

(二)严格中高风险地区入株人员管理,各单位要建立重点风险人群入株日期及健康管理台账,所有外省来返株人员要严格执行“落地检”和“三天两检”;对发现的重点地区旅居史人员或其他涉疫情形(入境隔返、治愈出院出舱等)人员,要通知社区或医疗机构,配合其落实好闭环转运和分类管控。

(三)要科学引导人员出行,倡导单位人员国庆期间在本地过节,尽量减少跨地市出行。要引导单位人员非必要不出省,减少不必要聚集,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县(区)、出现一定范围社区传播或已实施大范围社区管控措施的地区。

五、做好封闭管理，及时录入和更新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的信息

（一）疫情防控期间，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或检测机构等场所施行封闭管理，在入口显著位置张贴场所码，实行“一门一码”，落实“逢进必扫、逐码查验”。严格实名制管理，严禁风险人员违规打卡进入施工现场。各单位应做好建筑施工人员信息管理，及时录入和更新重点人群核酸检测信息。

（二）各单位应坚持非必要不举办、能线上不线下，减少和控制大型会议和活动。

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2年9月30日



